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a) 2023年補充協議；(b)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c)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不遲於2023年12月8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